

宿州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2022.10.14”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14日，宿州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PC）发生一起高坠事故，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工会、住建、公安等部门以及宿州经开区管委会组成的宿州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2022.10.14”高坠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勘查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宿州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创投），成立于2015年5月25日，信用代码/税号：9134130034381564XH，法定代表人：杜**，注册资本：伍亿贰仟万人民币，营业期限：长期，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土地综合治理及复垦；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三建），成立于1989年6月14日，信用代码/税号：913413001523400049，法定代表人：郑**，注册资本：164,660.19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公路、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隧道、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公路路基、土石方、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特种专业（特殊凿井、钻井、冻结施工、冷冻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安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安），成立于1989年6月14日，信用代码/税号：913413001523911353，法定代表人：井**，注册资本：22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承担土木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环保工程、水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安徽中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意），成立于2004年01月18日，信用代码/税号：913401237585021004，法定代表人：陈*，注册资本：56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钢结构、钢架、钢檩条、彩钢压型板设计、制作、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设计；住宅产业化设计、预制、安装；各类门窗、护栏设计、制作、安装，施工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22年8月17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理监理），成立于1992年10月19日，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01001491428672，法定代表人：余**，注册资本：5188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工程建设咨询、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建设项目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概预算；工程技术、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人才咨询（除专项许可外）；工程结算编审；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实施情况

宿州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PC）（以下简称智能产业园）位于经开区金环路与南二环路交叉口。该工程由2栋办公楼，5栋厂房，3栋辅助用房，1栋配电室和附属配套及室外总体。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与钢结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

2022年3月7日，建设单位宿州创投与中煤三建签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4月21日，宿州创投与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

中煤三建签订总承包合同后，按其公司内部建设项目分区分块实施办法，由公司工程承包分公司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安徽建安共同对该项实施管理，安徽建安法人代表井**任分公司负责人，安徽建安副总经理王**任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人多为安徽建安职工，安徽建安党委成立了该项目党支部，开展党组织生活。综上，该项目实际由安徽建安负责建设管理，承担总承包单位职责。

2022年6月23日，中煤三建与安徽中意签订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8月1日，2#钢结构厂房开始施工。事发时，2#厂房钢结构主体钢梁钢柱安装完成，屋面反吊顶板安装完成60%，外墙檩条安装完成50%。

（三）相关人员情况

1.惠**，安徽中意聘用人员，事故中死亡。

- 2.陆*, 安徽中意项目安全负责人。
- 3.郑**, 安徽中意项目经理, 负责分包项目全面工作。
- 4.胡*, 安徽建安项目执行经理, 事发2#钢结构厂房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 5.王**, 中煤二建项目部经理、安徽建安副总经理。
- 6.井**, 中煤二建工程承包分公司负责人、安徽建安法人代表。
- 7.董**, 华理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10月14日下午, 安徽中意员工惠**根据工作安排, 在一标段2#厂房对15轴/F-K轴窗框进行除锈打磨作业。16时30分左右, 惠**在工作面移动作业时, 身体失稳发生坠落, 因安全带断裂, 本人坠地受伤。现场人员发现后第一时间拨打了120, 后又用项目部车辆将伤者紧急送往皖北矿务局医院抢救。当日18时10分, 惠**经救治无效死亡。

目前, 善后工作已结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惠**在未确认自身安全防护装备完好的情况下违章作业。

(二) 间接原因

- 1.安徽中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员工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不严格不细致, 未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
- 2.安徽建安履行总包单位安全职责不到位, 对分包单位日常管理及高处作业现场监管有疏漏。
- 3.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不到位。

四、事故性质认定

该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违章作业, 相关单位监督管理缺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惠**, 安徽中意聘用人员, 负事故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 免于责任追究。

(二) 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陆*, 安徽中意项目安全负责人。对聘用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现场监管松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负事故直接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由住建部门吊销其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2.郑**, 安徽中意项目经理。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制度执行不严格, 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措施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负事故直接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胡*, 安徽建安2#厂房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对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 负事故重要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由住建部门吊销其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4.王**, 中煤二建项目部经理、安徽建安副总经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有疏漏,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深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 负事故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井**, 中煤二建工程承包分公司负责人、安徽建安法人代表。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对专业分包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负事故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董**,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不到位,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 负监理失职责任。由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三)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安徽中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 现场安全管控措施不到位,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不严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负事故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2.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安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 对分包单位和分包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深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负事故主要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处四十万元的罚款。

3.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责任不到位,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 由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4.责成宿州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宿州经开区建设局向宿州经开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鉴于中煤二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管理不善、人员混岗等问题, 建议市政府依据相关规定, 责成有关部门限制中煤二建在宿州市行政区域一定期限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 并扣除一定信用分值。

六、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 安徽中意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加大本单位现场管理力度, 配备并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并确保性能完好。强化对聘用人员法律法规、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安全教育培训,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杜绝“三违”行为。

(二) 中煤二建及安徽建安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完善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要加强项目与人员管理, 把分包单位纳入统一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力度, 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三) 宿州创投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严格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 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运行; 要督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防范生产事故发生。宿州经开区建设局要切实履行建设工程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从严从实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坚决消除监管盲区与隐患死角, 切实做到警钟长鸣, 确保建筑施工安全。